

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

国品会〔2019〕47号

关于征集品牌培训教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开展品牌教育、培训工作，推进品牌人才队伍建设，助推中国品牌事业的蓬勃发展，现征集品牌培训师资，为教育和培训工作储备力量。凡有意成为培训师资的人员，按照我促进会（隶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培训教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进行注册。注册表格发至我促进会。

附件：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培训教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培训教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一、目的及适用范围

为建立全国性的品牌专业教育培训体系，加大品牌宣传和品牌专业知识教学研究工作的力度，加强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培训教师队伍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注册的培训教师。

二、注册资格

（一）基本条件

1、热爱品牌专业教育培训工作，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热心支持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工作；

2、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司局级从事品牌相关工作的人员；

3、身体健康，品格正派，具备良好的文字和语言表达能力；

4、所在单位同意。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允许注册：

1、弄虚作假，或窃取他人学术成果的；

2、经有关部门认定，在社会上有不良行为的；

3、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未满处分期的；

4、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其他情形不能注册的。

三、程序

1、填写《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培训教师注册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

2、经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专家委员会评审合格者，授予《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培训教师》证书，成为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注册教师。

四、权利和义务

(一) 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注册培训教师享有以下权利：

1、受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聘请在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组织的培训及咨询课程中担任授课教师并获取报酬；

2、参与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培训及咨询课程的设置及培训教材的编写工作并获取报酬；

3、维护教学计划完整、保证教学质量，对违反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有关规定，影响正常教学的行为有权提出改进意见；

4、向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就教育培训管理、教学研究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二) 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培训教师承担以下义务：

1、遵守职业道德，维护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的声誉；

2、严格按照培训教材及教学大纲要求开展培训教学工作，保证培训教学质量；

3、反馈教学状况，接受有关调研，协助开发培训课程，并按时完成任务。

(三) 行为准则

1、忠于职守，热爱教育培训工作；

2、努力提高教学技能及专业水平；

3、不向学员披露与考试题目相关的任何信息；

4、不以任何形式损坏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的声誉；

5、自觉接受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的监督管理。

五、注册与监督

(一) 注册

1、申请人在评审通过取得《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培训教师》证书后，将纳入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专家数据库，完成注册。

2、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培训教师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过后，若继续从事注册范围内的课程授课，必须通过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的重新审核和注册。

3、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培训教师若从事其注册范围以外课程的授课，必须取得相关课程的授课资格并进行注册。

4、未经过注册者不得以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培训教师的名义从事相关课程的授课工作。

(二) 监督

1、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通过培训质量反馈调查、督察巡视等方式，督促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培训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保证教学质量。

2、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对于不遵守培训教师行为准则，教学态度不端正，教学质量较差，在一年内二次受到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警告或学员投诉的专家，将暂停其授课资格。

3、对于严重违反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不执行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的规定，不能完成教学计划，教学质量低劣，造成严重影响的，经查证属实，将吊销其注册资格和《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培训教师》证书，不再聘用。

本办法由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 2019 年 6 月起实施

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培训教师注册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 (附复印件)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E-mail	
学历、职 称、职 务 (附复印件)				
专业特长				
所在单位 领导意见	(单位公章) 领导(签字) : 年 月 日			
促进会 主管领导意见	(单位公章) 领导(签字) : 年 月 日			
个人声明				
本人保证所述内容及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自觉遵守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注册管理办法的各项要求。				
申请人(签字) :				
年 月 日				

注：提供一寸免冠照片二张

发送至邮箱：hypyh@ccbd.org.cn